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  
金融 · 科技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2)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選舉公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本公司於2020年2月24日作出的通告及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作出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2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已於2020年2月24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2020年3月19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3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	7
附錄二 – 2019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	20
附錄三 –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6
附錄四 – 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4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H股之一般性授權，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20%，發行價較基準價(定義見附錄一)折讓(如有)不超過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6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姚波

蔡方方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楊小平

劉崇

王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

歐陽輝

伍成業

儲一昀

劉宏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及1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2)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選舉公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本公司於2020年2月24日作出的通告及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作出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2頁。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6) 《關於聘用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以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8)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 (9)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11)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以下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聽取及審閱：

- (12) 《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3) 《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4) 《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上述決議案及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事項。載有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已分別於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19日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已於2020年2月24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及(ii)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20年3月19日

###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2019年A股年度報告第126-129頁及於2020年3月18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2019年H股年度報告第134-138頁。

### 2. 《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2019年A股年度報告第130-131頁及於2020年3月18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2019年H股年度報告第139-140頁。

### 3. 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本公司2019年A股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經於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本公司2019年H股年度報告於2020年3月18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

### 4. 《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的利潤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同時，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已審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與2019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請分別參閱本公司2019年A股年報和H股年報。

## 5. 《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8-2020年度）》，公司每一盈利年度，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現金分紅金額原則上為相關年度經審計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淨利潤孰低者）的20%-40%。基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金融行業經營環境、金融集團資本需求特點、境內外股東要求、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公司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集團及子公司償付能力或資本充足率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制定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9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計後公司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1,494.07億元，母公司淨利潤均為人民幣616.78億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應當按照母公司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2.80億元，法定盈餘公積餘額為人民幣91.40億元，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於2019年12月31日，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10.21億元和人民幣1,001.53億元，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額為上述數據的較低者，即人民幣1,001.53億元。

### (1) 派發2019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元（含稅）

公司建議2019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元（含稅）。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截至本次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如有）不參與本次股息派發；當年已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視同現金分紅，並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比例計算。目前尚難以預計本次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時有權參與本次股息派發的總股數（「實際有權參與股數」），因此暫無法確定本次股息派發總額。若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

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57,594,607股本公司A股股份計算，2019年末期股息派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36.89億元。公司在2019年中期已分配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75元（含稅），實際派發中期股息總額136.67億元；同時在2019年還實施了50.01億元A股股份回購。包含現金回購金額後，全年現金分紅總額423.57億元，佔當年公司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28.4%。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的實際總額將以實際有權參與股數為準進行計算。

## (2) 剩餘未分配利潤

按照前述預計股息金額派發2019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後，母公司的剩餘未分配利潤預計為人民幣764.64億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並用於向下屬子公司注資，以維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或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本次股息派發對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公司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 (3) 股息分配的時間安排

對H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19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H股2019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對A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定2020年5月7日（星期四）為股權登記日。凡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A股交易結束後當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19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A股2019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 6. 《關於聘用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公司2018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司於2019年繼續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統稱「普華永道」)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普華永道為公司提供了2019年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及兩個季度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服務。

在過去七年的合作中，普華永道信守承諾，派出了專業的隊伍負責公司的審計工作，並積極協助公司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H股定向增發等相關工作，體現了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豐富的行業經驗、較高的專業水平和較強的合作精神，除按時出具獨立、公允的審計報告、圓滿完成各項審計任務之外，還對公司財務人員開展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方面的培訓，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最新進展資訊。公司對其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表示滿意。

鑒於普華永道在公司審計工作及公司委託的其他事務中的勝任表現，擬續聘普華永道為公司2020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其酬金。

## 7. 《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的要求，董事會應結合《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組織對獨立董事履職進行客觀公正的評價，並分別徵求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成員和總經理的意見後，形成獨立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同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綜合評估，2019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積極推動、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約束制衡職能，有效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經過審慎考慮，全體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8.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調整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融資成本，公司擬在未來12個月進行債務融資，在境內外一次或分多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董事全權辦理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 (i) 發行額度及種類

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務融資工具（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下同）事宜（「本次發行」）。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ii)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a) 發行主體：本公司
- (b) 發行規模：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c) 配售安排：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d)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和／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如果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本次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iii)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和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b)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c) 制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幣種、發行數量、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分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管理辦法、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選擇投資管理人和制定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d) 在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批准程序(如需)；
- (f)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g)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
- (h)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董事會及其轉授權的執行董事應審慎地行使以上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

## 9.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保持健康穩定增長，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新增H股，具體如下：

- (1) 在下述第(3)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2) 第(1)條所述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3) 董事會按照第(1)條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面值總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惟按照(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除外。

目前，本公司已發行18,280,241,410股股份，包括10,832,664,498股A股及7,447,576,912股H股。待批准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489,515,382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數目之20%(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為基礎)；

上述提及的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 (b)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價格之日。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僅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會應審慎地行使本項一般性授權增發H股股份。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增發H股股份的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董事會獲得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使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 1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1月發佈的《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38號)，銀行保險機構應在董事會下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由此，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如下修訂：

### 一、 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情況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b>第四十條</b></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b>第四十條</b></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b>第四十六條</b></p> <p><u>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一) <u>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及目標進行研究，並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設和完善提出建議；</u></p> <p>(二) <u>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執行和落實情況進行監督；</u></p> <p>(三)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註：除上述修訂外，由於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增加條款導致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加以順延。

以上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訂。

## 11.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一致同意推薦陸敏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陸敏先生的董事任職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及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陸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敏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首席信息執行官、汽車之家董事長等職務。陸敏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CEO、本公司戰略發展中心主任。陸敏先生獲英國鄧迪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執行董事候選人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報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敏先生於20,000股A股及6,000股H股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通過本公司長期服務計劃持有62,376股未來可能歸屬的A股有條件權益，但該等計劃未來的實際歸屬需根據《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中規定的條件兌現。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敏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陸敏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的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19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2019年度董事履職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董事5名,因孫建一先生辭任董事,暫缺1名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保監會相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執行。

## 一、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2019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本年度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出席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b>執行董事</b>					
馬明哲	5	5	0	0	/
任匯川	5	5	0	0	/
姚波	5	5	0	0	/
蔡方方	5	5	0	0	/
李源祥	5	5	0	0	/
孫建一(2019年10月退任)	4	4	0	0	/

姓名	應出席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b>非執行董事</b>					
謝吉人	5	4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行使表決權。
楊小平	5	4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行使表決權。
劉崇	5	5	0	0	/
王勇健	5	4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劉崇先生行使表決權。
<b>獨立董事</b>					
葛明	5	5	0	0	/
歐陽輝	5	4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行使表決權。
伍成業 (2019年7月新任)	3	3	0	0	/
儲一昀 (2019年7月新任)	3	3	0	0	/

姓名	應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劉宏 (2019年7月新任)	3	3	0	0	/
葉迪奇 (2019年7月退任)	2	2	0	0	/
黃世雄 (2019年7月退任)	2	2	0	0	/
孫東東 (2019年7月退任)	2	2	0	0	/

## 二、董事發表意見的情況

除下表所列示的因存在利害關係，部分董事回避表決有關事項的情況外，公司全體參會董事對2019年年度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經審慎考慮後均投贊成票，沒有出現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2019年3月12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關於集團高管參與長期服務計劃有關安排的議案》	馬明哲、孫建一、李源祥、任匯川、姚波、蔡方方回避表決
2019年4月29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關於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中審計報告的議案》	馬明哲(對其自身任中審計報告的表決項)回避表決
2019年10月24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關於審議合資設立消費金融公司的議案》 《關於審議高級管理人員任中審計報告的議案》	姚波、蔡方方回避表決 李源祥(對其自身任中審計報告的表決項)回避表決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	任匯川回避表決
		《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	蔡方方(對聘任其自身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表決項)回避表決

2019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瞭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公司獨立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2018年度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的利潤分配、會計估計變更、回購公司股份、推薦董事候選人、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集團高管參與長期服務計劃有關安排事宜，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9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信息。全體董事還通過公司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亦通過現場會議、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9年9月，公司部分獨立董事與部分監事會成員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平安證券等多家子公司的貴州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聽取了業務一線幹部和員工代表對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

另外，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彙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董事會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障礙。

####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除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外，其它四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

2019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各委員會分別對公司的工作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視和績效考核、公司外部和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等內容進行研究，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五、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形式多樣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董事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該任職須知定期更新。

公司還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定及監管制度更新、業務及市場轉變等信息，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履行職務及責任所需的相關信息。

2019年，公司所有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監事均參與了與企業管治、監管規則及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培訓以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組織的會計準則IFRS9深度解讀、保險科技創新實踐案例專題等相關主題培訓。此外，馬明哲先生和劉崇先生分別參加了深圳證監局主辦的2019年度深圳轄區上市公司董事長、董事培訓。

## 六、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及對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9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及其它有關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專業意見或作了相關專項說明，同時對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

2019年，公司管理層認真執行董事會的各项決議，持續推進「金融+科技」、「金融+生態」戰略轉型，在經營上不斷深化數據化變革，不懈努力、堅定前行，實現了資產規模、營業收入、營運利潤等主要財務指標的穩健增長，為新的開局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七、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在新的一年裡，公司全體董事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深入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加強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繼續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5名，均為在金融、會計、法律、科技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對公司的順利發展至關重要。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尤其受託負責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在公司決策過程中起著重要的制衡作用且為公司治理的關鍵環節。2019年，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現將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9年，獨立董事努力做到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並做到在深入瞭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正確決策。全體獨立董事恪盡職守，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位獨立董事出席各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委任為董事日期	股東大會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sup>(5)</sup>
			董事會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葛明	2015年6月30日	4/4	5/5	1/1	4/4	-	2/2	2/2
歐陽輝	2017年8月6日	1/4	4/5	-	3/4	2/2	2/2	2/2
伍成業 <sup>(1)</sup>	2019年7月17日	1/1	3/3	-	2/2	1/1	1/1	2/2
儲一昀 <sup>(2)</sup>	2019年7月17日	1/1	3/3	-	2/2	0/0	1/1	-
劉宏 <sup>(3)</sup>	2019年7月17日	1/1	3/3	0/0	-	1/1	-	-
葉迪奇(已退任) <sup>(4)</sup>	2013年6月17日	3/3	2/2	1/1	2/2	-	1/1	-
黃世雄(已退任) <sup>(4)</sup>	2013年6月17日	3/3	2/2	1/1	-	1/1	-	-
孫東東(已退任) <sup>(4)</sup>	2013年6月17日	3/3	2/2	-	2/2	1/1	1/1	-

註：

- (1) 伍成業先生於2019年7月17日起出任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出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2) 儲一昀先生於2019年7月17日起出任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於2019年10月24日起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3) 劉宏先生於2019年7月17日起出任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出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 (4) 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及孫東東先生於2019年7月17日起不再出任公司董事，並於同日起退任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任職。
- (5)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0月24日決議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任匯川先生、姚波先生、葛明先生、歐陽輝先生及伍成業先生出任委員。

##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瞭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公司獨立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年內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的利潤分配、會計估計變更、回購公司股份、推薦董事候選人、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司高管參與長期服務計劃有關安排事宜，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2019年度，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同時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和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公司獨立董事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9年9月，公司部分獨立董事與部分監事會成員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平安證券等多家子公司的貴州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聽取了業務一線幹部和員工代表對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

此外，根據公司獨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彙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獨立董事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順暢，不存在任何障礙。

#### 四、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的重要作用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在公司編製2019年年度報告過程中，公司獨立董事切實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另外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管理層2019年度經營報告等相關經營情況，並認真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年審註冊會計師提交的相關年審材料進行了認真審閱。在沒有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前提下，獨立董事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獨立的溝通，全面深入瞭解公司審計的真實準確情況，並瞭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責。

## 五、獨立董事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2019年度，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知情權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職過程中未收到任何干擾或阻礙。公司獨立董事就股東及公司整體而言有關的多項事宜發表了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改革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方面，決策過程中亦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所有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均予以採納。

## 六、獨立董事年度自我評價

2019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持續保持獨立性，均符合各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並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的重大事宜，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不存在未盡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安排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七、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9年，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行使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全體董事努力做到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並做到在深入瞭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正確決策，恪盡職守，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

股東的利益。公司高級管理層勤勉地實施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並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日常管理，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 八、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2020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19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集團」或「公司」)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認真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範為目標，在全面規劃統籌，夯實以往管理成果的基礎上，繼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智能化水平。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的要求，現將2019年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 (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

依據銀保監會、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財政部等監管主體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公司對全口徑的關聯方進行信息收集、報告、匯總，並對清單進行系統化管理。

## (二) 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2019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平安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股權投資與分紅收入、人民幣債券回購、拆借及提供或接受產品(服務)等。

2019年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類型主要為：集團內貸款及委託貸款、權益或股權投資、提供貨物或服務等。公司已按照《保險集團並表監管統計制度》季度向銀保監會報送重大內部交易。並依據《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要求，公司已建立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董事會定期審查集團內部交易，及時報告銀保監會。

## 二·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一) 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優化情況

平安集團一直秉承「法規+1」的合規文化，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運作機制。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關聯交易管理和規範運作始終保持高度重視，定期檢視、審閱、指導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確保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嚴格遵守監管要求。

2019年，公司為將最新監管規定內化至公司管理制度，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以下簡稱「辦法」或「新規」)對原《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8版)》進行了修訂，制定並發佈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版)》，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此外，公司全面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自動化、系統化水平，多措並舉，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全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健全且有效運行。

#### 1. 管理體系

新規出臺前，公司在執行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指導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統籌協調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新規出臺後，公司根據新規在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跨部門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統籌協調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各子公司基於法人治理原則，已建立標準統一、覆蓋全面、治理獨立、規範運作的關聯交易治理架構，實現逐級管理、逐級彙報的層級化管理，通過動態監督評價機制，確保治理架構高效運行。

1 法規+1是指國家和有關監管機關明確規定的，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果有關法律法規沒有明確規定，比照法律法規更嚴格的標準執行。

## 2. 管理機制

公司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嚴格按照監管各項規定進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報告，並持續監控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確保均在規定比例範圍內；加強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強化培訓宣導，強調宣導效果，不斷營造「關聯交易人人有責」的管理文化，提升合規意識；繼續加強對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督導，督促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平安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及運作流程進一步強化。

同時，平安集團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和運用，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覆蓋面及管理穿透性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平臺功能，持續提升系統智能化水平。本年度中，系統在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識別與審批、報告報表，子公司管控等功能上大幅提升，通過系統化建設提高管理效率。

此外，內審部門通過遠程、常規、專項稽核等多種形式，定期對公司及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進行監督評價，關聯交易事後監督有效開展，關聯交易「事前、事中、事後」三位一體的管理機制得以持續優化。

### (二) 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2019年度，於新規出臺前，公司需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進行審議。新規出臺後，公司按照新規進行審議流程調整，設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逐層落實審核責任。依據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發表書面意見。

### (三)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要求與關聯方的交易必須合規公允。2019年，公司持續根據《平安集團關聯交易公允定價指引（試行）》，規範公司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確保各項關聯交易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定價公允、公正，有效保障公司和股東利益。此外，公司根據《國稅發(2016)42號〈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繼續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說明平安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對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可比性分析驗證，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 (四)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報告情況

平安集團遵循《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外部監管部門的要求，對開展的關聯交易均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監管報備、定期報告的義務。

2019年度，公司發生以下符合報備銀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均已及時報備銀保監會，具體為：

- (1) 公司認購平安銀行公開發行的A股可轉債128,865,886張，總金額為12,886,588,600.00元。

- (2) 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統一服務合同》，約定在協議有效期內，公司為其提供包括人事、財務、風險控制、行政四類服務及支持，總服務收費金額詳見下表：

控股子公司	服務收費金額 (萬元)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980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980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5,000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15,000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 (3) 公司與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簽署《房屋租賃合同》，約定公司對平安金融中心所持辦公樓物業進行租賃，租賃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預計整個租賃期間發生關聯交易金額共計348,980,395.13元。
- (4) 公司與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署《MSA統一服務協議》，約定在協議有效期內，向公司銷售並提供包括辦公支持、基架運維(包括非項目引發、項目引發)、開發服務、公共平臺、應用產品、專業諮詢、信息安全等信息產品和技術服務在內的IT服務及支持，總服務收費金額不超過76,495,337.26元。
- (5) 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八卦嶺平安大廈買賣協議，分別以28,197.9萬元、2,402.1萬元回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八卦嶺平安大廈92.15%產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八卦嶺平安大廈7.85%產權。

(6) 公司對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增資金額為10億。

此外，公司按照銀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定期上報關聯交易季度報告，按照《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在規定時效內逐筆披露和報告保險資金運用類、資產類和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

#### (五)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2019年銀保監會現場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進行了全面細緻的檢查，公司稽核監察部在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中，重點對銀保監會檢查提出的關聯交易管理問題整改跟進及落實情況進行逐一驗證，審計結果表明，稽核期間，公司相關責任部門按照銀保監會現場檢查提出的「重大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超過時限」，「關聯交易報告存在錯報、漏報」等5個問題制定整改措施，全面推進問題整改，截至報告日，公司已全部完成5個問題的整改，制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梳理並完善關聯交易報告、審批及披露等5項業務流程，優化改造關聯交易識別、對賬等3項系統功能。

同時，公司根據銀保監會關聯交易新規調整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架構，修訂並發佈公司管理制度，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平臺系統功能，引入大數據校驗關聯方清單，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效率，並嚴格按照各類監管要求執行關聯方收集、關聯交易識別、審批、報告及披露工作，本年度專項審計未發現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重大風險事項，建議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持續加強對關聯交易各環節管控，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效果。

### 三· 結論

2019年度，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與執行方面，嚴格遵守外部監管法規以及內部制度，在以往良好的關聯交易管理和制度執行水平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機制以及流程管控，做好關聯方檔案更新，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管理制度要求審議關聯交易，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加強子公司監督管理，創新培訓宣導形式，建設合規文化，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提高管理效率，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且有效運行。

公司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範，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的信賴，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2.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20年2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任匯川、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遞交回執並不影響符合出席條件的股東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陸澄先生（電話：(86 755) 8867 4686）及施滢女士（電話：(86 755) 8192 8741）。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合計持股約5.27%的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動議，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詳情見下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上述新增議案屬於股東週年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上述新增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審議、批准及授權先前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選舉陸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20年3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它決議案的詳情及其它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